

走向商业银行

——中国专业银行转制实务

詹向阳 姜维俊 纪福星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财 B0090963

走向商业银行

——中国专业银行转制实务

詹向阳 姜维俊 纪福星

(D304/18)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153041

分类号 F832.33/30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5·成都

459041

责任编辑：左 强

书 名：走向商业银行
——中国专业银行转制实务

作 者：詹向阳 姜维俊 纪福星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763785

印 刷：郫县东郊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 川 省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5.75
字 数：380 千字
版 次：1996年4月第1版



目 录

1.

走向现代商业银行制度	(1)
1. 1 商业银行及其概念	(1)
一、商业银行的定义	(1)
二、商业银行的诞生与形成	(3)
三、商业银行的性质	(5)
1. 2 商业银行体制类别	(16)
一、商业银行外在的组织形式	(17)
二、商业银行内在的资本构成形式	(20)
三、商业银行的业务模式	(23)
1. 3 我国专业银行走向商业银行制度的必然	(28)
一、专业银行及其定义	(28)
二、我国专业银行及其制度的回顾	(31)
三、我国专业银行走向商业银行是历史的必然选择	(47)
四、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理论模式	(55)

2.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67)
2. 1 商业银行的组织体系	(67)
一、对现代金融组织体系的考察	(67)

二、对我国银行组织体系的分析与评价	(72)
三、重组我国金融组织体系的思考	(76)
2. 2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81)
一、发达国家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82)
二、我国国家专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86)
三、我国现有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91)
四、其他几种银行的组织形式	(94)
2. 3 政策性银行分立后的商业银行	(97)
一、对西方分立的银行制度的借鉴	(97)
二、现代商业银行制度及新的趋势	(103)
三、我国政策性银行分立后的商业银行	(108)
2. 4 国有大商业银行及组织形式	(115)
一、建立和完善国有商业银行法人制度	(116)
二、建立现代商业银行组织制度	(118)
三、建立现代商业银行经营制度	(121)
四、建立现代商业银行管理制度	(123)
五、建立现代商业银行制度外部环境	(125)
六、建立现代商业银行制度的实施步骤	(126)
2. 5 中小商业银行及其组织形式	(129)
一、积极发展现有商业银行	(129)
二、确立法人体制与组织形式的基本原则	(134)
三、合作银行作为新的商业银行的组建	(139)
3.	
商业银行的股份化	(152)
3. 1 国际银行业的垄断趋势及股份化特点	(152)
一、战后世界经济格局与金融体制变化	(152)

二、国际银行业的垄断趋势与特征.....	(158)
三、商业银行股份化的特点.....	(168)
3. 2 我国的股份制银行及其特点.....	(172)
一、交通银行股份制特点.....	(172)
二、招商银行股份制特点.....	(176)
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制特点.....	(178)
四、福建兴业银行股份制特点.....	(181)
五、广东发展银行股份制特点.....	(183)
3. 3 我国的产融资本结合.....	(185)
一、产融资本结合的国际经验与国内实践.....	(185)
二、产融资本结合与商业银行产权制度改革.....	(189)
三、产融结合与银行企业不良债权债务的处理.....	(195)
3. 4 我国银行业的垄断及其发展趋势.....	(201)
一、我国银行业垄断的历史背景及其特点.....	(201)
二、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和垄断的基本趋势.....	(208)
4.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214)
4. 1 商业银行的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表.....	(215)
一、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215)
二、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219)
三、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222)
四、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231)
4. 2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239)
一、资产管理理论及其发展.....	(239)
二、负债管理理论与银行业务的发展.....	(242)
三、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理论与银行业的成熟.....	(243)

· 4 · 走向商业银行

4. 3 资产负债管理方法与西方商业银行的实践.....	(246)
一、资产管理方法.....	(246)
二、负债管理方法.....	(248)
三、资产负债综合管理方法.....	(249)
四、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现代模式.....	(252)
 5.	
转制时期我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258)
5. 1 我国专业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结构.....	(258)
一、专业银行的资产类业务.....	(258)
二、专业银行的负债类业务.....	(262)
三、专业银行的所有者权益.....	(262)
5. 2 专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特点.....	(264)
一、我国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264)
二、我国专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的特点.....	(283)
5. 3 资产负债管理方法在我国银行的引入.....	(294)
一、引入资产负债管理的必要与必然.....	(294)
二、我国银行的资产负债总量管理实践.....	(298)
三、我国银行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对应管理实践.....	(303)
5. 4 我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模式.....	(311)
一、人行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实行比例监管 的模式.....	(311)
二、中国工商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模式.....	(318)
 6.	
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	(328)

6. 1 国际“巴塞尔协议”及其一般要求	(328)
一、巴塞尔协议产生的背景和目的	(328)
二、巴塞尔协议的内容	(332)
三、巴塞尔协议的基本要求	(336)
四、巴塞尔协议的作用和影响	(337)
6. 2 我国银行资产质量现状和特点	(340)
6. 3 银行贷款资产的风险度管理	(348)
一、贷款资产风险管理的基本思路	(349)
二、贷款资产风险管理的运作	(354)
三、不断完善贷款资产风险管理	(359)
7.	
转制时期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分离	(360)
7. 1 国外的政策性金融业务与机构	(360)
一、政策性金融的概念	(360)
二、政策性金融的组织形式	(362)
7. 2 我国的政策性金融与机构	(385)
一、大一统体制下的人民银行是政策性银行	(386)
二、80年代的我国专业银行是政策性银行	(389)
三、1994年确立的政策性银行体系	(393)
四、邮政储蓄——政策性金融的资金来源	(395)
7. 3 转轨时期我国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分离	(396)
一、国家分离政策性金融的宏观意图	(396)
二、分离政策性金融的基本步骤与条件	(399)
7. 4 专业银行政策性业务分离实务	(402)
一、向政策性银行划转业务的处理方法	(403)
二、专业银行政策性贷款内部分帐管理的办法	(406)

7. 5 政策性金融分离中存在的问题.....	(412)
一、引导政策性银行体系崛起后金融市场的变化.....	(412)
二、妥善解决专业银行部分分支机构因业务划转而亏损的问题.....	(415)
三、注意防止政策性银行的过渡扩张和商业化倾向.....	(417)

8.

专业银行走向商业化的外部条件.....	(422)
8. 1 国外对商业银行的管理与法律.....	(422)
一、发达国家的金融监控制度.....	(423)
二、美国对银行的监督管理.....	(429)
三、英国、意大利的金融监管.....	(434)
四、国外商业银行的分业管理及其启示.....	(437)
8. 2 我国金融监管的实践和问题.....	(442)
一、我国金融监管的现状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443)
二、金融监管的必要性.....	(449)
三、如何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	(45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479)



1.

走向现代商业银行制度

1. 1

商业银行及其概念

一、商业银行的定义

商业银行是国外银行体系的主体，是数目最大，服务种类最多，业务范围最广，与工商企业关系最为密切，因而在各国经济中作用最大的银行。商业银行是银行业中最古老的一种银行制度，是现代银行的传统形式。

根据传统的定义，商业银行是吸收活期存款，发放短期商业性贷款的银行。为什么用“商业银行”来命名，这与银行历史上的业务范围有关。在银行业发展 的早期阶段，正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初期，当时占主体的是商人资本，真正的产业资本尚在萌生。银行主要为商人资本服务，其经营范围只局限于承做短期的

“商业”放款，放款的对象主要局限于商人或进出口贸易商，主要为国内国际贸易中货物的转运和销售周转提供资金，并以货物的真实的商业票据为贷款的抵押。所以，商业银行名称的由来是银行业最初实践的真实反映。在此后 200 多年的银行发展历史中，银行业一直习惯性地沿用了这个名称。

但是，随着经济、金融的发展，商业银行在实践中，已远远超过了早期的经营范围，使“商业银行”这个名称已不够准确了。现代商业银行不再只限于发放短期的商业性贷款或“真实票据性”贷款，不再仅以商人或商业资本为主要对象，不再是主要对商业周转起作用的早期商业银行，而是主要以产业资本为对象，对工业生产和积累提供资金，也对消费领域和政府公共部门等提供资金，其业务范围已实现了短、中、长期，国内与国际、银行与非银行金融业务的综合发展，成为“金融百货商店”、“金融超级市场”。各种广阔的经营范围和服务对象，使得“商业银行”一词显得过于狭窄，难以涵盖其全部的内容，所以，近几十年来西方学者们一直在考虑更名问题。但是，由于商业银行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传统的区别于其他种类银行的特有业务范围，又由于国际上约定俗成的通用称呼，所以至今仍沿袭并保留了这个传统的称谓。

实际上，对商业银行的准确定义，应当从其职能或功能上得出。商业银行有四个基本功能。即：(1) 它是资本间的信用中介，即通过吸收存款，集中社会上一切闲置的货币资本，将其转化为贷款提供给职能资本家使用，从而成为货币资本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中介人；(2) 它是资本间的支付中介。商业银行为各资本开立帐户，为各资本间办理货币结算和货币收付，成为职能资本的支付中介；(3) 它是社会储蓄——投资的转化主渠道，具有变社会居民货币积蓄和货币收入为货币资本的功能；(4) 它是创造信用流通的工具。商业银行是银行券和存款货币的创始者，后来

发行银行券的权益受到严格管制并被基本取消，但其在组织支票转帐的基础上，仍具有创造存款货币的能力。概括起来，商业银行就其对经济的本质作用，它是“金融中介人”；就其业务功能，商业银行区别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本质特征在于，它是唯一能够收受、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的金融媒介体。这在不少西方国家的法律中有明确的规定。因此，不少西方学者建议将现代商业银行更名为“存款货币银行”或“支票存款银行”，或许名实相符更为贴切。

二、商业银行的诞生与形成

众所周知，银行只是近现代历史的产物。在中世纪及其以前，无论外国、中国均没有现代意义的银行，只有货币兑换和银钱业。古老的货币兑换和银钱业是银行业的土壤和发源地。这种古老的货币兑换和银钱业在中古时期的东西方都已产生，并且在中国可能更早些，其主要业务是鉴定贵金属和铸币，以及兑换货币，保管和汇兑货币。据考，中国宋代银钱业已很发达，当时已有“飞钱”，即由银钱业主签定的一种类似现代支票式的票据，称为“飞钱”，可供商人持其到外地换取银钱使用，已经十分接近现代商业银行提供的汇兑服务。

16世纪末，西欧诸国开始进入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在1580年，当时的世界商业中心意大利建立了“威尼斯银行”，这是世界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近代银行，也是历史上首先以“银行”（英文“Bank”，意大利文“Banco”）命名的信用机构。此后大约在1593—1635年间，相继在西欧出现了“米兰银行”、“阿姆斯特丹银行”、“汉堡银行”、“纽伦堡银行”、“鹿特丹银行”等等。这些银行最初只接受商人存款，为他们办理转帐结算，后来开始办理贷款业务。但是这些银行仍不是现代意义的商业银行，它们带

有原始的高利贷资本的性质，主要以政府为对象发放高利贷是这些银行的主要业务。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和经济学说，这些银行属于前资本主义的高利贷资本，还不是资本主义的金融资本。

现代资本主义银行制度与体系主要通过两条途径产生，一是旧的高利贷性的银行业转变为资本主义银行；二是按资本原则组织起来的股份银行。后一途径对现代银行体系的形成具有主导作用。1694年在英国政府支持下，由私人创办的英格兰银行诞生了，这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股份制银行，也是现代商业银行的鼻祖。在此之前1656年诞生的瑞典第一银行当为世界上的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但是瑞典第一银行仅开业了12年，其寿命及对后世的影响远不及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创造了商业银行发行银行券最早的成功范例，并从创立时起就摆脱了高利贷资本的规律，发放世界历史上最早的低利贷款，用以支持新兴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英格兰银行的诞生，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制度的建立。到了18世纪末19世纪初叶，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建立起规模巨大的股份制银行体系，这就是西方的商业银行体系。在当时，商业银行是银行唯一的存在形式，还没有中央银行、专业银行、政策银行等形式，距离世界第一家中央银行的诞生还有近200年的时间。所以有的观点认为英格兰银行是世界中央银行的鼻祖，似有不妥，其实英格兰银行在诞生时直至此后200年间，一直是商业银行，它经过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逐渐演变为第一个中央银行是在1844年以后。

我国在旧中国时期也曾形成了商业银行及其体系，但那是很晚的事情。据史载，我国直到19世纪末叶前，在信用领域中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高利贷性质的钱庄票号。直到19世纪中末叶，外国帝国主义国家以英国为首陆续侵入中国，创办了一批外国银行驻华分支机构，是我国国土上最早出现的现代商业银行。我国自

己的第一家银行是 1897 年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这家银行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现代银行信用事业的开始。1904 年大清政府成立了官商合办的户部银行，1908 年户部银行改为大清银行，1912 年在推翻封建清王朝建立民国时，大清银行更名为中国银行，此乃今日之中国银行的前身，亦是我国最早的商业银行之一。与之同时，一些通过股份集资筹办或私人资本兴办的、具典型民族资本性质的商业银行相继成立。大约在 1912—1927 年间，旧中国的私人商业银行的发展达到历史最高潮，15 年间成立了 186 家，使中国自己的民族私营银行业终于发展起来。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得到发展的主要是官僚资本银行，私人商业银行的发展受到了限制。

三、商业银行的性质

关于商业银行的性质，可以从多方面来看。西方学者一般从商业银行的职能或功用来表述它的性质，这点我在本节第一点中已有所论述。按照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分析，首先应当剖析它的资本属性，这是认识商业银行最准确而简捷的方法。其次可以分析商业银行与国家、与工商企业的关系，认识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从而认识商业银行的性质。

（一）商业银行的资本属性

西方商业银行都是私人资本银行，或是独资、合资，或是股份制的。不仅商业银行如此，甚或一些国家的中央银行也有 1/3—1/2 的私人资本股份，例如日本、奥地利、比利时、墨西哥、土耳其等国家都是如此。对于商业银行来讲，非私人资本所有是很少见的。这在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中是一个特色，尽管资本的归属形式有国家资本和“集体”资本（即若干股份合同集资形成的资本）及私人资本之分，但私人资本是最为基本的和主要的形式。二次大战后，西方商业银行通过广泛持有企业股票，企业反向持

有商业银行股票，形成了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商业银行在更多层次上实现了股份化，各类大型银企财团、财阀出现，成为经济和金融的垄断资本，这种资本形式主要出现于大的银行集团身上。在西方，更多的商业银行采取总分行制，通过资本的从属关系控制分行。

（二）商业银行与国家的关系

西方商业银行同国家的关系，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一是商业银行对国家承担的义务，二是国家对商业银行实施的管理。

1. 商业银行对国家承担的义务。如前所述，西方商业银行大多是私人资本银行，其与国家的关系主要是纳税人的关系，只须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对于宏观经济并不必然地负有直接责任。然而，这并非说明商业银行对国家不承担纳税以外的义务。实际上不少西方大的商业银行不同程度地都承担着一些政府交给的任务，包括发放政府指定的政府性贷款，支持支柱产业的发展计划，甚或代替中央银行承担发行货币的职能，等等。例如，日本政府从“经济起飞”阶段保留至今的政府对商业银行的“窗口”指导，就要求大型都市银行每年所增贷款的一定比例用于国家当年的支柱产业，以金融先导实施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计划；又如，不少中小国家和地区没有中央银行，而以大的商业银行代行央行的某些职能，其中较为典型的如香港汇丰与渣打银行都代替港英政府在港行使货币发行职能。但是，必须说明的是，这些任务都是非本质的额外的任务，是国家以其他的对等条件换取的，商业银行本身并不具有这方面的本质规定性。

虽然西方商业银行并不构成国家机器的直接组成部份，但其对于西方国家的国民经济也有着十分重要的宏观影响。一方面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对社会的总供给与总需求间的平衡有着重要影响。众所周知，商业银行是存款银行，其基本功能就是具有货币的再生能力，即创造派生存款的能力，这种能力的强弱直接影响

全社会信用规模的扩大与缩小。商业银行的资金流向对全社会的生产和投资结构亦有直接影响，商业银行把资金投向哪些产业或企业，那些产业或企业就会得到迅速的发展；反之，商业银行从哪些产业或企业收回资金，就会使这些产业或企业的发展滞缩，甚或萎缩。可见，商业银行的资金投向对于全社会总供求在结构上的平衡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另一方面，商业银行是社会储蓄向社会投资转化的主渠道，是社会融资活动的主体。在货币信用发达的商品经济社会中，社会储蓄向社会投资的转化通过间接信用和直接信用两条途径得以实现。一般说来，在整个社会的金融活动中，间接金融所占比重明显大于直接金融，即使是市场高度发达的国家也如此。例如，美国乃当今世界金融市场最为发达的国家之一，其 80 年代初社会全部金融流量中间接金融所占比重达 80% 以上，对于金融市场相对不发达的日本，更是如此。据有关资料表明，80 年代中期，日本社会金融流量中间接金融所占比重高达 91%。对于世界多数国家来讲，商业银行是从事间接金融活动的主体，因此，各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离开商业银行很难迅速地对整个国民经济发生影响。应当讲，商业银行对于国民经济这样两个方面的客观影响和作用，无论东西方都是存在的。

2. 国家对商业银行实施的管理。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国家必须对商业银行实行严格的管理，这种管理是伴随商业银行的发展及其对国民经济作用的增强而逐步加强和完善的。一国对商业银行的管理体制和方法，是一国商业银行体制的决定性因素，因此，了解西方国家对其商业银行的管理，是认识西方商业银行性质的重要方面。由于经济、金融体制等方面的差别，西方各国政府管理商业银行的法律、机构、内容和手段存在较大的差异。但如下六方面的管理具有共性。

(1) 立法管理。银行法是国家管理商业银行的依据。各国政府对本国及境内外外国商业银行的管理都集中体现在银行法中。比

较各国的银行法，虽在具体条文上有所区别，但一般都有九个方面的基本规定：第一，对商业银行注册登记，领取执照的规定；第二，对商业银行经营范围的规定；第三，对商业银行经营基本条件（包括资本额、准备金额等）的规定；第四，对存款人利益保护的规定；第五，对贷款安全性保护的规定；第六，对商业银行名称使用和广告的限制规定；第七，对商业银行公布决算报表及建立有关报告制度的规定；第八，对银行与客户关系的规定；第九，对中央银行管理权力的规定。

西方国家管理商业银行的机构设置以英国和美国最为典型。多数国家类同于英国模式，或界于英、美模式之间，美国模式则是比较少见的。英国实行的是单一管理体制，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管理完全由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实施。而美国则实行多头管理体制，即参与管理商业银行的有美国联邦储备系统（中央银行）、货币监理官（财政部）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此外，美国各州还设有银行委员会，负责管理在州内注册的州银行。商业银行开业必须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由联邦政府货币监理官批准注册的为国民银行，由州银行委员会批准注册的为州银行。

(2) 对商业银行经营规模的管理。中央银行控制商业银行经营规模的主要手段有：法定准备金率、公开市场业务、再贴现利率、再贷款额度和控制商业银行贷款额度等等。各国根据自己的情况有选择地使用这些控制手段。一般说来，市场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国家中央银行多以经济手段来管理商业银行的经营规模；而商品与市场经济不发达国家的中央银行多以行政手段为主；直接金融发达国家的中央银行偏重于公开市场业务，而间接金融发达国家的中央银行偏重于再贴现利率。法定准备金率是各国中央银行都采用的基本管理手段，但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其中央银行经常使用的管理手段是公开市场业务和再贴现利率，只有当经济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时，才调整法定准备金率。